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鸡市儿童福利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宝鸡市儿童福利院2025年米面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米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绥化市慧友大米加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8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面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老牛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4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6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）油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益海嘉里（兴平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3人，营业收入为695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6.3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4. （标的名称）宝鸡市儿童福利院2025年米面油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市福瑞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22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.3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福瑞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